

封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A3 纸供货合同

甲方：封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乙方：封丘县城心办公用品店

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建立商业合作关系，并约定以下合作条件予以执行。

一、产品要求：产品名称、规格、单价、数量。

产品名称：A3 纸

规格：297mm*420mm、70g/m²、4 包/箱

单价：190 元/箱

数量：25 箱

二、合同金额：肆仟柒佰伍拾元整；小写：4750.00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供货地点：封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；如在运输过程中，出现损坏、丢失，供方负责全部责任，如不按期交货，按总金额的 1% 给予罚款，因人力不可抗拒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情况除外；

2. 甲乙双方的结算依据为发票凭证，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；

3. 乙方交货由甲方验收，如发现与合同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应从收到货物起 15 天内提出书

面异议（产品外观无法发现瑕疵除外），乙方应 15 天内更换产品，由此出现后果由甲方承担。

甲方：封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委托代表（签名）：裴新芳

2015 年 5 月 28 日

乙方：封丘县城心办公用品店

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委托代表（签名）：庞洁

2015 年 5 月 28 日